

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根据工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“五证合一”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》的通知（工商企注字〔2016〕150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公司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换发新版“五证合一，一照一码”营业执照，由原注册号 110000001867649 的营业执照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000694820 的营业执照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，换发新版营业执照后，结合实际情况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改，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将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变更事项	原《公司章程》	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
第二条	公司是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 经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批准，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；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号为 110000001867649。	公司是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 经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批准，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；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6000694820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其他内容无修订。

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年1月19日